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2022年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的通知

三江新区发展政策研究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落地落实，全面完成2022年我市“获得电力”各项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对照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完成任务指标

（一）认真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37号）和省《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工作机制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1〕103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1〕127号)等文件要求,尽快梳理本地区“获得电力”推进方案和任务台账,制定本年度未完成任务目标清单、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限,确保我市“获得电力”三年行动计划中的所有任务目标要在2022年年底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等)

(二)完善本地区“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组成员单位沟通,共同推进服务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等)

(三)加强对县(区、市)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本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公司等)

二、完善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四)完善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平台运维,6月底前实现“水电气信报装”平台和“用电报装”平台的数据联通,2022年底前实现与省内供电企业报装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等)

(五)加大对用电报装平台的信息共享力度,争取政策支持,尽快向平台开放用户个人信息,确保“刷脸办电”功能2022年

底前按期实现。（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等）

（六）用电报装整合至无差别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办理，加强“获得电力一件事一次办”监管力度，做到“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减费用”，杜绝获得电力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超时现象。加强对“获得电力”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和业务支撑，确保该项工作高效衔接顺利开展。（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等）

三、优化涉电行政审批环节办理

（七）严格执行电力通道建设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并联审批，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控制在4个工作日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市、县（区）两级“获得电力”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责任单位 市、县（区）“获得电力”工作组成员单位）

四、规范用电报装和业扩管理

（八）严控办电环节：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严格控制在2个环节以内，高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严格控制

在 4 个环节以内。(责任主体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公司)

(九)严控办电时间:将未实行“ 三零 ”服务的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电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6 个、16 个、31 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平均办电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将实行“ 三零 ”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主体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规范办电成本 2022 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 零投资 ”。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鼓励和支持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 零投资 ”服务用户范围。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主体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加强农网和城市配电网资金投入

(十一)督促区域内各供电企业对供需矛盾突出、配网薄弱地区加大改造升级力度,统筹制定防范频繁停电的措施,提高故障抢修效率,从根本上切实解决局部地区电网薄弱、持续供电能

力不强、用户接入难、电能质量差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供电可靠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岷澈 0831-2339252

附件：2022年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2022 年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1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时、省力、省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积极推动 确保完成
2	推动电力通道建设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并联审批、压减办件时间，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4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林业竹业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3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电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6 个、16 个、31 个工作日以内。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4	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平均办电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以内。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0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5	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县（区）	2021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6	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2 年底前	积极推动 确保完成
7	将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将高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压减至4个环节。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8	电力通道建设的具体许可事项入驻政务大厅办理。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9	建立全市统一的审批流程和审批平台，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	2021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10	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11	全省范围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底前	积极推动 确保完成
12	市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因森林防火等安全需求，按照规定采取停运避险等措施的主动停电时间不计入停电小时数统计。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相关单位、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	2022 年底前	积极推动 确保完成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职责分工负责		
13	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14	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15	要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16	要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17	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18	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林业竹业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19	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林业竹业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20	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地区要按照四川省实施方案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21	有条件的地区要大幅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持续推进	
22	加强对外线电力工程所涉及的电力通道建设的前期审核和协调，简化规划许可程序。对于高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500 米、道路挖掘 3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低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150 米、道路挖掘 1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电力工程涉及的现有道路的电力通道建设，免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前置手续，纳入直办件办理。外线工程在正式受理申请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许可审批流程。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23	城市、镇规划区内依附于市政道路及附属地下共同沟（地下管廊、架空管线）实施的输配电网工程（变电、送电工程），以及依法已将电力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后实施的电网工程，按照要求并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其中对于投资 100 万以下的外线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住建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依法审批开工报告的电力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设项目除外。			
24	电力外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涉及绿化搬迁的（古树名木除外），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管、园林部门对项目占道的必要性、合理性、开工范围等内容进行复核，长度 500 米及以内的外线工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所有许可在受理正式申请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答复（道路跨越仅限普通干线公路）。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竹业局牵头，各县（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25	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26	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27	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28	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29	高压单电源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但在竣工检验环节要对以上合规性材料进行合并审查。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30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31	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32	协调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到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道许可、绿化许可等事项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并严格推行并联审批。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33	牵头推动省、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功能建设，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政企协同办电。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	2021 年底前	整改落实 确保完成
34	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扩展建设办电审批服务信息子系统，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电力报装与电力接入工程“一事一次办”，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施工方案及图纸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	2021 年底前	整改落实 确保完成
35	不断健全协同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区域用电业务“跨省通办”“异地通办”。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36	牵头完成宜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电审批服务信息功能模块建设及行政并联审批工作。	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37	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实行“ 三零 ”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底前	积极推动 确保完成
38	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39	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40	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41	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42	逐步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底前	积极推动 确保完成
43	鼓励和支持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可优先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 零投资 ”服务用户范围。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44	已实行“ 三零 ”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 零投资 ”服务用户范围。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45	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自查自纠 加强整改
46	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 三零 ”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确保做到办电“ 零投资 ”。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47	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48	牵头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牵头，各县（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9	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	市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0	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51	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52	要将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到用户。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53	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54	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优化调整并通过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55	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96598 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用户知情权。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56	各县（区）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	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牵头，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57	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底前	检查督导 巩固提升
58	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各有关方面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牵头，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9	负责全市“获得电力”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年度重点举措
60	成立宜宾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水平专项工作组，建立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底前	主动作为发挥作用
61	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工作台账，并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底前	主动作为发挥作用
62	组织各市级相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统计结果按要求定期向省能源局报送。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63	对“获得电力”过程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市经济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64	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进方案，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加强跟踪落实，督促督办，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1年5月中旬前	检查督导巩固提升
65	按照职责分工对指标提升负主体责任，在制定本企业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时，要对标一流，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要根据各企业电网实际，梳理推广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行动氛围。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中旬前	检查督导巩固提升
66	统筹政府及电网企业“获得电力”宣传工作，集中优势资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宣传 and 培训“获得电力”的措施及成效，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用电接入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和用电获得感。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获得电力”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	

注：对于2022年底前完成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要分年度制定阶段性目标，确保按期完成。

抄送：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师公安局、市林业竹业局、市交通运输局